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##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3. 涉案金额：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本金 2,500,000,000 元及相应利息、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其他费用。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公告诉讼涉及的贷款事项，为江苏信托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，该信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交付资金形成的信托财产承担。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8 月，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信托”）作为信托项目受托人（贷款人），就信托项目项下与广州市佳穗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穗置业”）和惠东县佳兆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

简称“惠东佳兆业”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7日出具的（2024）苏01民初171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佳穗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江苏信托借款本金25亿元并支付截至2024年3月29日的利息75,900万元、逾期利息（以本金25亿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10.8%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及截至2024年3月29日的违约金104,691,375元、后续违约金（以本金25亿元为计算基数，自2024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13.2%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
（二）佳穗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信托支付律师费50万元；

（三）佳穗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信托支付抵押物保险费1,495,800元、评估费28,000元；

（四）江苏信托有权就本判决第一、二项确定的债务对佳穗置业抵押的506套不动产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

（五）江苏信托有权就本判决第一、二项确定的债务对惠东佳兆业持有的佳穗置业100%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

（六）驳回江苏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7,917,69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17,922,690 元，由江苏信托负担 1,089,114 元，佳穗置业、惠东佳兆业共同负担 16,833,576 元。

目前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江苏信托申请，已冻结佳穗置业名下部分账户，查封了佳穗置业名下 506 套不动产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诉讼涉及的贷款事项，为江苏信托受特定机构投资者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，该信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交付资金形成的信托财产承担。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民事判决书；
2. 保全结果告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5日